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包括與去年同期比較數據之摘要如下：

- 銷售收入由3.813億美元增長15.4%至4.400億美元，為記錄新高，主要得益於平均售價上升及MCU、超級結、智能卡芯片、IGBT及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強勁需求。
- 毛利率由31.5%增加1.4個百分點至32.9%。
- 稅前溢利由7,490萬美元增加32.5%至9,920萬美元。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6,840萬美元增加25.5%至8,590萬美元。
- 每股盈利由0.07美元增加0.01美元至0.08美元。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9,460萬美元增加15.7%至1.095億美元。
- 月產能由159,000片增至172,000片。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變動
銷售收入	439,961	381,304	15.4 %
銷售成本	(295,330)	(261,202)	13.1 %
毛利	144,631	120,102	20.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64	10,321	65.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12)	(3,253)	14.1 %
管理費用	(55,765)	(46,543)	19.8 %
其他費用	(6,884)	(4,554)	51.2 %
財務費用	(1,284)	(1,049)	22.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161	(141)	(3,760.3)%
稅前溢利	99,211	74,883	32.5 %
所得稅開支	(13,083)	(6,464)	102.4 %
期內溢利	86,128	68,419	25.9 %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88	68,419	25.5 %
非控股權益	240	—	—

就變動超過5%項目的闡釋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4.400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5.4%，主要得益於平均售價上升及MCU、超級結、智能卡芯片、IGBT及其他電源管理產品的強勁需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2.953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3.1%，主要由於晶圓銷售量上升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為1.446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20.4%，主要得益於平均售價提升、晶圓銷售量上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7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65.3%，主要得益於獲得的補助、利息收入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7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4.1%，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為5,58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9.8%，主要由於計提設備減值準備，和人工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為69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51.2%，主要由於外匯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13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22.4%，主要由於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為520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為10萬美元，乃由於該聯營公司實現溢利。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1,3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102.4%，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為8,6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25.9%。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7.9%上升1.7個百分點至19.6%。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變動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636	733,462	(0.8)%
投資物業	177,349	179,586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1,928	57,577	7.6 %
可供出售投資	-	215,864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6,177	-	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62	38,385	119.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7,152	1,224,874	3.5 %
流動資產			
存貨	127,997	115,578	10.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528	112,372	8.1 %
其他流動資產	62,842	57,062	1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134	-	-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64,069	193,530	(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722	374,890	123.2 %
流動資產總額	1,403,292	853,432	64.4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561	68,124	(2.3)%
其他流動負債	223,593	207,964	7.5 %
計息銀行借款	60,694	60,751	(0.1)%
流動負債總額	350,848	336,839	4.2 %
流動資產淨額	1,052,444	516,593	103.7 %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471	32,139	(8.3)%
遞延稅項負債	8,855	14,123	(3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26	46,262	(17.2)%
資產淨額	2,281,270	1,695,205	34.6 %

就變動超過5%項目的闡釋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由5,760萬美元增加至6,190萬美元，主要由於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期內的溢利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由3,840萬美元增加至8,410萬美元，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

存貨由1.156億美元增加至1.280億美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晶圓的需求增加致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1.124億美元增加至1.215億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由5,710萬美元上升至6,280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因銷售收入上升而增加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1.901億美元，系從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由1.935億美元減少至6,410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回定期存款投資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3.749億美元增加至8.367億美元，主要由於(i)控股子公司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收到資本金5.650億美元；(ii)收回定期存款投資1.396億美元；(iii)經營活動所得1.095億美元；(iv)利息收入640萬美元；及(v)因股票期權行權而增發股份收到投資款280萬美元。該款項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支出1.978億美元；(ii)資本投資1.156億美元；(iii)支付股息4,110萬美元；(iv)償還銀行借款230萬美元；及(v)利息開支120萬美元所抵銷。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的調減為350萬美元。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由2.080億美元增加至2.236億美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客戶預付款增加，部分被支付二零一七年度所得稅及年終獎金所抵銷。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由3,210萬美元減少至2,950萬美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由1,410萬美元減少至890萬美元，主要由於轉回二零一七年計提的代扣代繳稅金所致。

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495	94,624	1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369)	(158,981)	5.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23,168	(40,748)	(1,3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5,294	(105,105)	(54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890	341,255	9.9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62)	5,287	(16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722	241,437	246.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9,460萬美元上升至1.095億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674億美元，主要用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1.978億美元；及(ii)資本投資1.156億美元，部分被(i)收回定期存款投資1.396億美元；及(ii)收到利息收入640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5.232億美元，包括(i)控股子公司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收到資本金5.650億美元及(ii)因股票期權行權而增發股份收到的投資款280萬美元，部分被(i)支付股息4,110萬美元；(ii)償還銀行借款230萬美元；及(iii)利息開支120萬美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在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49億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367億美元。

業務回顧

在汽車、物聯網及需要更多電子設備的新興應用的推動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半導體市場持續保持強勁勢頭。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本公司成功實施其差異化的增值技術策略，本公司的半年銷售收入錄得歷史新高，與整體市場保持同步。

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利用率仍接近100%。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並優化產品結構。例如，更多功率分立器件被應用於高壓技術，如分離柵溝槽MOSFET、DT（深槽）-SJNFET及IGBT，使得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增加。

由於中國設計公司在國內金融IC卡市場的強勢滲透，金融IC卡的晶圓銷售量一直保持快速增長。

同時，無線充電等新興市場應用需求的增加，加上MCU市場的供應短缺，推動對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的強勁需求。

由於大陸市場的強勁需求及一系列產業政策的刺激，中國區域客戶佔本公司的銷售收入份額不斷增長。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動工，該300mm晶圓製造工廠的研發技術由專業的研發團隊啟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審慎實施差異化技術的成功企業策略。由於200mm及300mm晶圓的產能增加，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每位董事均已書面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核數師審閱報告將載入即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中期報告內。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收入	4	439,961	381,304
銷售成本		<u>(295,330)</u>	<u>(261,202)</u>
毛利		144,631	120,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064	10,3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12)	(3,253)
管理費用		(55,765)	(46,543)
其他費用		(6,884)	(4,554)
財務費用	6	(1,284)	(1,04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5,161</u>	<u>(141)</u>
稅前溢利	5	99,211	74,883
所得稅開支	7	<u>(13,083)</u>	<u>(6,464)</u>
期內溢利		<u><u>86,128</u></u>	<u><u>68,419</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88	68,419
非控股權益		<u>240</u>	<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一期內溢利		<u>0.08美元</u>	<u>0.07美元</u>
攤薄			
一期內溢利		<u>0.08美元</u>	<u>0.07美元</u>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86,128	68,4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1,545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30,446)	36,1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8,901)	36,1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227	104,57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62	104,578
非控股權益	(8,135)	—
	57,227	104,578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636	733,462
投資物業		177,349	179,5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521	20,634
無形資產		6,693	7,4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1,928	57,577
可供出售投資		-	215,864
按公允價值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6,177	-
長期預付款項		8,016	3,266
遞延稅項資產		7,832	7,0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67,152</u>	<u>1,224,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997	115,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1,528	112,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6	10,0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c)	51,496	46,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134	-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11	64,069	193,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836,722	374,890
流動資產總額		<u>1,403,292</u>	<u>853,4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6,561	68,12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暫估費用		143,445	129,908
計息銀行借款	13	60,694	60,751
政府補助		42,205	40,5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c)	19,055	10,885
應付所得稅		18,888	26,648
流動負債總額		<u>350,848</u>	<u>336,8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2,444</u>	<u>516,5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19,596</u>	<u>1,741,467</u>

續 / ...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	29,471	32,139
遞延稅項負債		8,855	14,123
		<u>38,326</u>	<u>46,2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326</u>	<u>46,262</u>
資產淨額		<u>2,281,270</u>	<u>1,695,20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8,999	1,554,870
儲備		165,406	140,335
		<u>1,724,405</u>	<u>1,695,205</u>
非控股權益		556,865	—
		<u>2,281,270</u>	<u>1,695,205</u>
權益總額		<u>2,281,270</u>	<u>1,695,20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各初步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及；
-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入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4。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比較期間披露亦將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因此，附註4所載分類收入的披露將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內確認。

分類及計量變動

為釐定彼等各自之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已由以下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分類。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凍結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投資已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重估盈餘1,046,000美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期初結餘。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減值計算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處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均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構組一個業務單元，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管理層在作出分配資源的相關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審核綜合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於期內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期內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有關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51,857	207,759
美利堅合眾國	80,052	62,336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52,969	47,326
歐洲	32,975	34,638
日本	22,108	29,245
	<u>439,961</u>	<u>381,3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u>收入</u>		
銷售貨品	<u>439,961</u>	<u>381,304</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	6,852	6,348
利息收入	4,777	2,978
政府補貼	3,146	594
其他	502	401
	<u>15,277</u>	<u>10,321</u>
<u>收益</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u>1,787</u>	<u>-</u>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上文銷售貨品）的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u>貨品或服務的分類</u>	
銷售半導體產品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39,961
<u>收益確認時間</u>	
於指定時間轉移貨品 及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39,9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按地區的分類載於附註3。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5,330	261,202
折舊	57,803	46,63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5	320
無形資產攤銷	1,466	1,737
研發成本	22,409	22,809
經營租賃開支	1,777	1,607
核數師薪酬	333	22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8,087	65,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36	7,85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07	1,805
	96,930	74,88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6,852)	(6,348)
政府補貼	(3,146)	(594)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7,092	4,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18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84	1,049

7. 所得稅

於期內的香港溢利須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期內並無取得應評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除外) 或經營任何業務，故有關子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且僅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應就其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本集團一家子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華虹宏力」) 符合資格成為生產工藝技術節點小於0.25 μm集成電路的企業，故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本公司在日本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按2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 的企業稅率繳稅。

7. 所得稅 (續)

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子公司應按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 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4%) 的州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15,386	11,142
當期所得稅 — 其他地區	31	241
宣派股息預扣稅	4,245	2,260
遞延稅項	(6,579)	(7,179)
	<u>13,083</u>	<u>6,464</u>

於期內，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子公司董事批准不會就該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之任何未分配溢利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因此，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子公司的可分派股息撥回預扣稅9,30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80,000美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1,039,526,524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3,871,656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已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5,888</u>	<u>68,41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9,527	1,033,872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購股權	<u>12,124</u>	<u>8,789</u>	
	<u>1,051,651</u>	<u>1,042,661</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41,095	39,806

於期內，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合共322,271,659港元(每股普通股3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161,497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數目計算。由於換算所使用的匯率不同，以美元呈列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總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所披露的建議末期股息略有不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643	72,754
應收票據	47,439	41,165
	123,082	113,9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54)	(1,547)
	121,528	112,37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對大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60天。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三個月以內	74,057	71,113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以內	22	94
六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10	-
	74,089	71,207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252	203,971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u>65,539</u>	<u>364,449</u>
	900,791	568,420
已凍結及定期存款：		
就信用證抵押存款	(327)	(350)
就支付股息其他已抵押存款	(13,881)	(13)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49,861)</u>	<u>(193,167)</u>
	<u>(64,069)</u>	<u>(193,530)</u>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u>836,722</u>	<u>374,8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美元）的已抵押存款已獲質押，以獲發行信用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8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美元）的其他已抵押存款已獲質押，以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9,86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67,000美元）的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個月以內	36,857	42,185
1個月以上及3個月以內	17,535	14,051
3個月以上及6個月以內	2,419	1,766
6個月以上及12個月以內	923	2,446
12個月以上	<u>8,827</u>	<u>7,676</u>
	<u>66,561</u>	<u>68,124</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一般於30天至60天內結清。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有抵押	1.20-4.13	2018-2019	<u>60,694</u>	1.20-3.49	2018	<u>60,751</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0	2019-2025	<u>29,471</u>	1.20	2019-2025	<u>32,139</u>
			<u>90,165</u>			<u>92,89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	------------------------------------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694	60,751
第二年	4,534	4,591
超過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37	27,548
	<u>90,165</u>	<u>92,8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抵押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589	636,767
投資物業	177,349	179,5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710	21,308
無形資產	<u>4,716</u>	<u>5,285</u>
	<u>797,364</u>	<u>842,946</u>

除以上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於其子公司華虹宏力的36.23%股權作抵押。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4,783</u>	<u>47,156</u>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順利發展有所貢獻之符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7年內有效。

現時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符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萬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二至四年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該計劃屆滿之日前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非附帶可令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包括授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購股權 (「第一批」) 及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第二批」)。於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第一批		第二批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12	5,583	6.912	18,027
年內沒收	6.912	-	6.912	(408)
年內行使		(991)		(2,2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912	<u>4,592</u>	6.912	<u>15,346</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222	6.9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8,858	6.912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u>8,858</u>	6.912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u><u>19,938</u></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488	6.9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9,061	6.912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u>9,061</u>	6.912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u><u>23,610</u></u>		

* 倘若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擁有19,938,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9%。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華虹集團及其子公司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華虹集團」)	華虹國際的控股公司
– 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華虹國際」)	本公司股東
– 上海華虹摯芯科技有限公司(「華虹摯芯」)	華虹集團子公司
– 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虹日」)	華虹集團子公司
– 上海集成電路研發中心(「集成電路研發」)	華虹集團子公司
– 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計通」)	華虹集團子公司
NEC Corporation (「NEC」)	本公司股東
–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NEC Management」)	NEC子公司
上海聯和及其子公司	
–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股東
–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華力」)	上海聯和子公司
–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矽睿科技」)	上海聯和子公司
儀電集團及其子公司	
–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儀電集團」)	華虹集團股東
– 上海儀電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儀電」)	儀電集團子公司
– 上海南洋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南洋軟件」)	儀電集團子公司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虹科技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
–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華虹置業」)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錦」)	華虹科技發展子公司
中國電子及其子公司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華虹集團股東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	中國電子子公司
–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中國電子子公司
–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	中國電子子公司
–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香港海華」)	中國電子子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關聯方出售貨品 (附註(i))		
華大	27,436	23,075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5,806	7,477
集成電路研發	5,324	4,844
上海貝嶺	2,917	2,226
華虹摺芯	2,378	2,967
矽睿科技	519	1,616
虹日	-	35
	<u> </u>	<u> </u>
自關聯方購買貨品 (附註(ii))		
香港海華	7,880	6,299
虹日	3,998	2,856
華虹摺芯	380	354
NEC Management	343	243
	<u> </u>	<u> </u>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附註(iv))		
上海儀電	1,049	133
南洋軟件	198	105
華錦	118	109
華虹置業	64	49
	<u> </u>	<u> </u>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附註(iii))		
上海華力	6,916	6,176
	<u> </u>	<u> </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附註(iv))		
華虹置業	839	809
	<u> </u>	<u> </u>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附註(v))		
上海華力	15,745	12,528
	<u> </u>	<u> </u>

附註(i)：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 自關聯方購買的貨品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iii)：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

附註(iv)：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及服務費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附註(v)：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清餘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華大	36,280	28,760
上海華力	8,122	7,565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3,370	6,869
上海貝嶺	994	1,106
華虹置業	941	24
矽睿科技	787	1,430
華虹摺芯	568	1,137
集成電路研發	434	97
	<u>51,496</u>	<u>46,98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華力	11,018	4,677
香港海華	3,494	2,711
上海華虹集成電路	2,544	-
集成電路研發	632	2,220
華虹摺芯	470	257
上海儀電	404	225
虹日	164	391
NEC management	109	122
華錦	70	-
矽睿科技	59	120
華虹置業	58	124
南洋軟件	23	19
計通	10	19
	<u>19,055</u>	<u>10,885</u>

與關聯方或子公司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4	1,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2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5	298
	<u>1,412</u>	<u>1,51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與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